

#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朔自然资发〔2020〕353号

##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事业单位：

现将《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0日

(主动公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防御工作水平，有序地做好防灾和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31号），制定本预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有序地做好防灾和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等。

### （三）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快速反应、专业处置的原则。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五）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灾）情按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见附件1）。

## 二、应急机构

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包县（市、区）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各科室、局属相关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

组 长： 张 祥 局党组书记、局 长

常务副组长： 刘树兵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 杜 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一武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义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晓东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守臣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利宏 副局长

成 员： 李 星 局办公室主任

赵佳明 局财务科科长

刘云庆 局地勘科负责人

王金 局属地环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地勘科负责人兼任。成员：地勘科有关人员；办公地点设在地勘科，24小时值班电话：0349-8852902。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督查组、协调保障组和预警调查组：

**督查组：**负责联系县（市、区），做好指导和监督、协调、救援等工作。各督查组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具体名单见附件2），组长由包县（市、区）局领导班子兼任，主要职责：

（1）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指示精神；

（2）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和值班、巡查监测等制度；

（4）反馈工作情况和各类防治信息；

（5）指导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和险情的动态监测，指导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6）靠前检查，指导预警区相关县（市、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协调保障组：**由局办公室、财务科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局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承办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

(2) 传达上级政府、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局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并督促、检查应急指令落实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3) 安排应急期间的局机关应急值守，并保障应急期间的膳食、用品、车辆和应急装备等；

(4) 协调上级派驻应急工作组的各项应急工作，并保持与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联系；

(5) 负责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险）情及应急工作情况；

(6)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预警调查组：**由地勘科有关人员及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支撑单位组成，组长由地勘科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

(1) 根据气象预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发展趋势，以及灾险情发生情况，及时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和配驻技术服务支撑单位提出处置意见和安全监测意见；

(3) 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接收、核实、灾情汇总和统计上报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险（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

(4)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地质灾害应急事项。

### 三、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二）信息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三）应急响应启动。

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发现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见附件1），或者因强降雨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发布I级应急响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发现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或者因强降雨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发布II级应急响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视灾情、险情直接转入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发现较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或者因强降雨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发布III级应急响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视灾情、险情直接转入II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发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或者因强降雨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发布IV级响应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领导小组组长签署，III、IV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签署。

#### （四）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部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签署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并视情况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判形势，部署应急行动；协调保障组及时向全局传达各级党委政府、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文件，以及各级领导批示、指示。I、II 级应急响应期间，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派出督查组和预警调查组；III 级应急响应期间，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督查组和预警调查组。

2、**应急值班。**应急响应期间，局全体工作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局机关落实人员开展 24 小时应急值班，密切监视雨情和灾（险）情，及时接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和水雨情信息；及时接收、传达各项应急指令；掌握了解各项防御工作情况。I、II 级应急响应期间，预警调查组在局机关集中待命。

3、**巡查检查。**应急响应期间，预警调查组向当地政府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检查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督查组督促监测巡查人员进岗到位，检查其进岗到位及监测巡查情况，并与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动态变化，以及发生灾（险）情情况。

4、**抢险救灾。**接到发生或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同步派出预警调查组，向当地县（市、区）政府提出处置意见和安全监测意见。其中一般级灾（险）情

况由常务副组长或组长带队；较大及以上级别灾（险）情由组长带队。预警调查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应急调查工作。

**5、信息报送。**实行应急工作日报制，督查组按时反馈工作情况和各类防治信息，其中 IV 级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每日 14:30 前）；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两报（每日 9:00、14:30 前各报一次），接到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协调保障组立即将灾（险）情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必要时可越级报告自然资源部；预警调查组按速报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速报表和应急调查报告等速报内容。

**6、后勤保障。**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保障组负责调配和落实局机关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车辆，并负责应急值班所需电力、饮食、物资等保障。

## （五）应急处置。

### 1、应急调查

一般（IV 级）地质灾害灾险情（灾情）应急调查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较大及以上（III 级及以上）地质灾害灾险情（灾情）应急调查，由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派出的预警调查组负责组织实施，或协助、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的应急调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当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情况进行调查，对致灾因素进行初步判断，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处置意见和安全监测意见，并在调查完成后即时

形成书面应急调查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急调查主要工作内容：

（1）迅速了解、核实灾（险）情，了解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确定灾害类型、规模、诱发原因和影响范围，评价灾情，预测险情趋势；

（3）提出处置意见和安全监测意见，确定抢险救灾技术咨询方案；

（4）协助县（市、区）政府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分析、预测灾害体稳定性及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5）当灾（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提出结束临灾应急时间及下一步防灾工作建议；

（6）编制和提交应急调查报告。

## **2、应急会商**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时，预警调查组应与市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及时报告险情、灾情和应急调查情况，必要时建立远程会商系统，开展应急会商，研判致灾因素，分析预测险情趋势，会商应急排险和抢险救灾措施。

## **3、应急排险与监测**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确需对突发地质

灾害险情进行应急排险或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的，预警调查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落实监督管理的职责。

#### **（六）应急结束。**

##### **1、应急结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响应可以结束。

（1）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的；

（2）通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专家认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经应急会商后，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

##### **2、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期间，若有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预警调查组应在应急响应结束三日内，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评估报告，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 **四、应急保障工作**

（一）力争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各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监测人员经费到位、工作到位、监测到位和责任到位，确保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二）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满足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有效提高全市应急预

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压实各有关部门各自的职责，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防范能力。

（三）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